

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开晓胜关于 6 个月内不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

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暂无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 5% 以上解除限售流通股计划的,应该承诺:如果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 5% 以上的,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本人减持计划为:自第一次减持 2013 年 7 月 15 日起六个月内,计划减持 1,200 万股,用于偿还信托资金,业已减持完毕,在此期间内本人将不再减持。

开晓胜

2013 年 8 月 26 日